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19]0033号

当事人：上海宁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476号1015室

法定代表人：龚培德

海关代码：3122211065

当事人委托上海景昱报关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223320180000435802。其中，第一项货物申报品名为女式上衣，申报商品编号为62043990，申报单价为816美元，申报总价为245616美元。经海关核查发现，上述货物实际单价应为8.16美元，总价应为2456.16美元，与申报不符。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问笔录、情况说明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26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